

# 华泰财险附加境外培训课程终止学费损失保险条款

##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前往或参加其在境内（见释义 1）已提前预定的境外（见释义 2）学校或培训机构（见释义 3）的境外培训课程过程中，因发生下列事故之一，且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参加培训课程而终止课程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但实际未使用且不能退还的学费（见释义 4），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免赔比例后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一） 被保险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见释义 5）或罹患突发性重病（见释义 6）经当地医院（见释义 7）医生（见释义 8）诊断须住院治疗或不宜继续参加原定课程（见释义 9）；

（二） 被保险人遭遇劫机或被劫持（见释义 10）；

（三）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见释义 11）或随行同伴（见释义 12）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经当地医院医生诊断须住院治疗；

（四） 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家庭财产遭受火灾、爆炸、水管爆裂、自然灾害（见释义 13）或因他人盗窃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见释义 14），且被保险人须立即返回处理相关事宜；

（五） 被保险人出发前往参加境外培训课程后，出发地、计划内的途经地或课程所在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15）承运人雇员罢工、自然灾害或突发流行疫病（见释义 16）。

境外培训课程的课程总期限，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培训课程最长期限。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必须适合前往参加境外培训课程，且被保险人没有意识到任何会导致境外培训课程终止的状况，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的总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参加收费培训课程而终止课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在预订培训课程时已意识到的任何将可能导致培训课程终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适合出行、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所在地官方已发布了针对培训课程所在地或途经地的相关警告（见释义 17）、当时已发生恐怖袭击活动、大规模战争暴动、民间骚乱或流行疫病，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

（二） 学校、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订平台、其他培训服务公司、任何政府机构、任何保险机构已确认将予以退还的费用或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任何补偿；

（三） 被保险人非因保险责任规定的原因而不愿意继续培训课程或由于经济原因无法继续培训课程而引起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随行同伴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五）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没有预订境外培训课程；

（六） 任何因妊娠、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精神疾病、心理疾病、性病、整容、矫形、醉酒而引起的损失；

（七） 根据救援机构或当地医院医生的意见，被保险人所患疾病或意外伤害不影响其继续完成培训课程，或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结束全部原定培训课程后再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立刻进行治疗或手术；

（八）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条款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导致的死亡或患病；

（九）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十）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涉及职业或半职业体育活动、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军事技能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的相关培训课程的终止责任，以及任何涉及主险条款责任除外的职务或职业的相关培训课程的终止责任；

（十一）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所导致的损失。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或免赔比例等限制条件，并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 （一） 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护照、签证；
- （三） 培训课程预订证明及已支付的学费清单、发票原件；
- （四） 提供境外培训课程的境外学校或培训机构开具的无法继续参加课程的证明；
- （五） 提供境外培训课程的境外学校或培训机构开具的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还部分学费的清单；
- （六） 若取消原因涉及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随行同伴，需要提供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七） 保险人认可的保险事故书面证明：
  - 1、 若发生第二条第（一）、（三）项中的身故情形，需要提供医学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及火化证明。如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2、 若发生第二条第（一）、（三）项中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性重病，需要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
  - 3、 若发生第二条第（二）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 4、 若发生第二条第（四）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警方、消防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 5、 若发生第二条第（五）项中的情形，需要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 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从主险规定，且需提供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十) 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导致课程终止的相关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 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其他条款的适用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1、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境外学校或培训机构：**

指在当地依法注册并具有与其提供的培训课程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资质的境外学校或境外培训机构。

**4、学费：**

被保险人在境外学校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课程所收取的培训课程费，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境外学校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课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书本费用以及旅游或游览费用。

**5、严重受伤：**

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或其严重程度不宜继续原定课程。

**6、突发性重病：**

指在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在前往及参加境外培训课程过程中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罹患的疾病危及生命或其严重程度不宜继续参加原定课程，**但不包括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 **7、医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形式提供接待病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至少有一名拥有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精神病院；**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 **8、医生：**

指领有所在地执业医师执照、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或其亲属除外）。

#### **9、不宜继续参加原定课程：**

指所受严重伤害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医生诊断，需住院治疗，或急诊留观、或连续输液治疗，或诊断为骨折、烧烫伤、或发热 38 度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参加原定课程的。

#### **10、劫持：**

指绑架或非法拘禁，被保险人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机关控制指挥之个人或团体使用武力劫持或威胁，并强迫限制被保险人行动之情形。

#### **11、直系亲属：**

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同胞兄弟姐妹（同父同母、同父异母、同母异父）。

#### **12、随行同伴：**

指陪同被保险人参加境外培训课程并照顾其生活起居，保障其人身安全的人，且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会造成被保险人客观上无法继续完成培训课程的处境，**但该人的身份不**

能是学校、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公司的雇员或委托管理人员。

**13、自然灾害：**

是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4、严重的财产损失：**

指住宅或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 1/3 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15、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3)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邮轮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16、流行疫病：**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当地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
- (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当地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17、培训课程所在地或途经地的相关警告：**

出发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遵从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发布的劝告和警告级别的国家和地区；出发地为其他地区的，遵从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机构发布的警示信息。